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中建材资源与环境工程吉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园区道路勘察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园区道路勘察

2. 工程地点：白山市靖宇县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

3. 工程规模、特征：由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建的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园区道路勘察，位于白山市靖宇县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拟建项目设计包括梧桐路 K0+575.663. 桥、梧桐路 K2+620 桥、梧桐路珠子河大桥、经二十五路 K0+114.5 桥、梧桐路铁路框架桥、挡墙及 U 型槽、纬十三路、纬十四路及经二十五路、梧桐路 K0+000—K4+114.465；其中梧桐路 K0+575.663. 桥位于梧桐路 K0+540—K0+600。拟建桥长 60.00m，主孔跨距 20.00m，桥宽 60.00m，单柱最大荷载 3552.0kN；拟采用桩基础或扩大基础，桥梁为 2×30 预应力小箱梁；梧桐路 K2+620 桥，位于梧桐路 K2+600—K2+640。拟建桥长 40.00m，主孔跨距 20.00m，桥宽 60.00m，单柱最大荷载 3572.0kN；拟采用桩基础或扩大基础，桥梁为 2×30 预应

力小箱梁；梧桐路珠子河大桥，位于梧桐路 K3+460-K3+580。拟建桥长 120.00m，主孔跨距 20.00m，桥宽 32.00m，单柱最大荷载 10000.0kN；拟采用桩基础或扩大基础，桥梁为钢拱；经二十五路 K0+114.5 桥，位于经二十五路 K0+084.5-K0+144.5。拟建桥长 60.00m，主孔跨距 20.00m，桥宽 35.00m，单柱最大荷载 5789kN；拟采用桩基础或扩大基础，桥梁为 2×30 预应力小箱梁；梧桐路铁路框架桥、挡墙及 U 型槽，设计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是西侧 K2+718.5~K2+840 段挡墙及 U 型槽；第二部分是中间 K2+840~K2+920 段铁路框架桥；第三部分是东侧 K2+920~K3+119 段挡墙及 U 型槽。挡墙采用悬臂式挡墙，墙高 6.0m，基底埋深为设计路面标高以下-1.70m；U 型槽拟采用扩大基础，铁路框架桥拟采用一体框架结构，天然地基浅基础；纬十三路为新建道路工程，设计里程 K0+000-K0+455.792，宽 50.00m，为次干路；纬十四路为新建道路工程，设计里程 K0+000-K0+567，宽 50.00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经二十五路为新建道路工程，设计里程 K0+000-K0+484.926，宽 30.00m，道路等级为支路；梧桐路 K0+000-K4+114.465 为新建道路工程，宽 40.00-100.00m，道路等级为主干路。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详细勘察。
2. 技术要求：按现行国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及其它相关规范与地方标准的要求进行勘察，查明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设计、变形及稳定计算、基础施工提供有关岩土技术参数和建议。

3. 工作量：桥梁工程依据桥位总平面图，《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城市桥涵勘察第 6.4.1 至 6.4.6 条与地区经验及吉林省地方标准之相关规定，并根据现场地物及作业实际条件，共布置勘探孔 57 个，勘探孔间距 15.00m~30.00m；依据挡墙、U 型槽及铁路框架桥总平面图，《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城市桥涵勘察第 6.4.1 至 6.4.6 条与地区经验及吉林省地方标准之相关规定，并根据现场地物及作业实际条件，共布置勘探孔 63 个，其中第一部分西侧挡墙及 U 型槽 18 个，第二部分铁路框架桥 15 个，第三部分东侧挡墙及 U 型槽 30 个。勘探孔间距 20.00m~20.00m；道路工程依据规划路总平面图，《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城市道路工程勘察第 5.4.1 至 5.4.6 条与地区经验及地方标准之相关规定。并根据现场地物及作业实际条件，沿道路中心线或沿道路两侧交错布置勘探点，共布置勘探孔 121 个，勘探孔间距 40.00m~60.00m。勘探孔总数为 241 个。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2021 年 12 月 4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及其它相关规范与地方标准的要求。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勘察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计算依据，按以下方法计算：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优惠折扣率为 0.45，最终勘察费按工程勘察收费数×折扣系数 0.45 取费。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总价合同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

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山市          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  
勘察人执  1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勘察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4391138P

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城路 6518 号

邮政编码: 130033

电话: 0431-84690068

传真: 0431-84690068

电子邮箱: Dtyt2011@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3598018800003859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